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
节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此次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3,632,760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4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4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支付此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425.0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已经公司 2008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8 年 1 月 23 日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分别与江海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265026969123	14,250,144.14	税费、中介费

三、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决策程序

公司计划使用此次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考虑到后期公司经营需求等因素后提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港一期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将此次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海峡股份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江海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版）第6.5.11条的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节余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